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